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9 号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9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公司拟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书》），投资建设年产 24GW 高效 N 型单晶 TOPCon 太阳能电池项目，预计总投资不超过 112 亿元。该项目分两期建设，第一期年产 18GW 项目预计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，2023 年 11 月全部建成投产；第二期项目待第一期建成后适时建设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你公司主要从事制程污染防控设备、末端污染治理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与光伏电池片业务存在较大差异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补充说明本次投资项目立项、论证、筹划、决策过程，公司相关人员、技术、设备、客户等资源储备情况，公司光伏电池片在研、在产情况，已有产品的成本、性能等关键指标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差异。

（2）结合以上问题的回复，以及光伏电池片市场竞争格局、技术发展趋势等，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研发进度、产品性能、市场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，如是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2. 根据公告，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、自筹资金及地方政府的政策补贴。根据你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，公司期末总资产 32.75 亿元，总负债 21.71 亿元，货币资金仅 4 亿元，与项目拟投入金额差异较大。请你公司：

(1) 补充说明本次投资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，自有资金、自筹资金及政策补贴的投入比例，对于自筹资金的融资安排（如有）及其可行性。

(2)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、资金筹措安排及其可行性、具体建设计划，补充说明第一期项目能否于 2023 年 11 月建成投产，如否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提示项目建设进度的不确定性。

(3) 补充说明本次投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、现金流的影响情况，并充分提示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。

3.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最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同时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泄露或者内幕交易的情形，并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。

4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1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3年1月11日